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張景勛

填表日期：105 年 12 月 15 日

研 究 項 目

從數位科技環境看證券商經營策略的發展

研 究 單 位  
及 人 員

券商輔導部 張景勛

研究  
時間

自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方式，蒐集與分析國內外關於數位科技與數位金融的書籍與期刊，針對證券商在數位科技環境下如何加以運用並調整經營策略提出建議，及主管機關如何轉變監理思維以協助證券商因應數位金融的衝擊，供未來調整相關法規之參考，期望協助證券商突破困境，開創未來新的商機。

行動科技、社群媒體、巨量資料等數位科技的發展為金融服務帶來了改變，銀行的概念由特定的場域轉化為無所不在的服務，而當前證券商正面臨四大挑戰：(1) 金融科技業者侵蝕證券業者利潤；(2) 投資人臨櫃業務減少，證券商實體通路必須調整；(3) 跨分公司業務增加，證券商組織流程再造；(4) 從業人員老化，數位人才需求增加。如何利用數位科技進行轉型成為金融業者必須面臨的課題。

金融科技之新創公司使金融服務的改變更加劇烈，本研究針對群眾募資、機器人理財、區塊鏈與社群媒體等對證券業影響較鉅之金融科技進行探討，並選取四家新創公司作個案分析。各式各樣的新創公司結合科技技術與金融服務，藉由創新服務瞄準利基市場，改變了傳統籌資與投資的方式，逐漸對傳統金融機構帶來威脅。然而，證券商同樣得利用數位科技進行轉型，本研究建議證券商得藉由優化營業據點與外包後檯業務以提升經營綜效；另一方面，利用大數據與社群媒體，發展客製化銷售服務或創新理財商品，以提升客戶黏著度並提供加值服務。

各國主管機關為協助金融業者因應數位科技的發展，相繼藉由調整法規、成立數位金融專責機構並推出監理沙盒等措施，以協助金融科技產業的發展並兼顧保障投資人的權益。我國金管會亦陸續開放證券線上開戶、免臨櫃辦理證券業務、設置股權式群眾募資平臺與開放證券商轉投資金融科技業等措施。

未來大型證券商應持續朝平臺化與國際化發展，整合金控各子公司資源，提供一站式購足服務。中小型券商可朝差異化與在地化發展，尋找特定目標客群與利基市場，並提升客戶黏著度。主管機關在風險可控管的情況下，鼓勵業者進行創新，並適時檢討法規與減少不必要的管制，以降低證券商法令遵循成本，讓證券商在經營上更具彈性，金融科技產業才能逐漸茁壯，進一步帶動產業升級與經濟成長。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一) 研究內容重點

(二) 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本提要表須附電子檔